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94 年 10 月 5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定通過

101 年 3 月 12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7 月 11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1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。
- 四、本校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實施計畫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協助就讀本校特殊需求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，以充分發揮潛能。

參、輔導對象
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三、領有重大傷病卡及其他醫師證明文件之學生，經由校內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』召開個案會議；另視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、醫生、教育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來鑑定身心障礙學生。

肆、學習評量規定

- 一、評量原則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，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，依學生之特殊需求，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學習管道，彈性調整評量時間、施測場所、試題呈現與反應方式、試題指導語等，以適性及多元化之評量方式為之。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及學習評量應以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原則，彈性規劃適性課程，並配合其身心發展，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。

二、評量方式

- （一）德行評量：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，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，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。
- （二）學業成績之評量：
 - 1.及格標準：依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，並比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，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。
 - 2.日常評量：得設計個別日常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，其日常評量結果做為學生原班該科日常成績。日常評量成績可採計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1) 未參加資源班課業加強服務之科目，該科學期學業成績由原班級任課老師定之。
- (2) 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日常評量，並應將評量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，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日常成績。
- (3) 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日常評量，並應將評量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，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日常成績。

3.定期評量：以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為原則。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，得由資源班教師或相關學科教師協助評量。

4.學生有調整評量方式之必要者，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項目；其評量成績應與普通班成績合併計算。

5.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，分下列三種：

- (1) 日常評量成績：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- (2) 定期評量成績：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- (3) 多元評量成績：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(多元評量之類型包含紙筆測驗、作品評鑑、省思與觀察、口試訪談、學生個別進步情況等，評量工具包含試卷、檢核表、問卷、軼事記錄、表演與展出、閱讀與報告、操作與問答等，以多元呈現方式評定學生之學習成果。)

(三) 實習、全民國防教育、體育及其他藝能科目之學習評量，比照學期學業成績分別列出百分之三十作為多元評量成績。

三、學生於入學時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於就學期間經各縣市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後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學習評量標準由當學期開始適用。

肆、本規定經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